关于《关于修改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〉第五十条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》(国办发(2022)19号)工作部署,进一步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,完善基础制度和监管安排,健全市场功能,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,证监会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证监发(2023)17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其中提出公募 REITs 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。

为进一步完善监管规则,做好与《通知》的衔接,证监会拟对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第五十条进行适应性修订,将公募 REITs 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,第五十条中"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,收费公路、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,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,污染治理、信息网络、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,不含住宅和商业地产"修改为"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,收费公路、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,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,百货商场、购物中心、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,污染治理、信息网络、产业园区

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、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"。